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9日，电话、短信通知（紧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严华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就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认真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现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暨参会未表决同意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针对有异议的股东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会妥善解决股东的诉求，根据异议股东的股份出售意向，按照适当价格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业绩增长速度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多笔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现予以补充审议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严华、陈文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修正关联交易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

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相应调整，相应的定期报告中的关联交易一并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针对上述年报信息披露差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已按照《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启动追责程序。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财务人员对日常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概念及性质造成误解，未能及时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并披露，公司已对相关负责人员作出责令改正并要求其检讨的惩罚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技术人才，体现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机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激励方”）分别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通过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形式对被激励对象实施了股权激励。现出于公司未来上市之目的，各激励对象与激励方共同商议拟对上述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公

告编号：2018-040)、《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公告编号：2018-041）。

经补充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新三板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关联董事严华、陈文慧、黄照程、李冬祥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该笔贷款拟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向杭州银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担保公司”）向杭州银行提供企业保证担保；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力合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拟质押软件著作权《法本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 V1.0》为力和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严华、陈文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